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1 August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6年7月27日至8月1日，内罗毕
议程合项目5
合成生物学

合成生物学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议：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19](#)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31](#) 号决定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21](#) 号决定，

[1. **[通过][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自愿性]专题行动计划，旨在支持在合成生物学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¹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作为一个非重复性和补充工具，以便根据各缔约方的国家优先事项和本国国情为其提供支持[，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对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最新技术发展进行广泛和定期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

2. **赞赏地注意到**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并注意到如该专家组在其报告中所指出，专家组确定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加强对合成生物学对《公约》目标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进行评估的方法论和科学途径]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³ [CBD/SYNBIO/AHTEG/2026/1/3](#)。

[3. **注意到**缺乏明确机制或方法来确认最新技术发展和评估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4. **又注意到**如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二和附件三所列合成生物学对《昆蒙框架》目标的现有和潜在益处，认识到其中的例子仅为示例，并非专家组评估的结果；

5. **还注意到**关于合成生物学最新技术发展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的初步工作⁴；

[6. **[提醒][敦促]**缔约方在《公约》框架内对合成生物学应用的研发、创新、环境释放和使用采取预先防范⁵ [和基于科学的方法]；]

[7. **认识到**前瞻性办法包括前景扫描和监测机制，对于支持及时确定和评估合成生物学未来发展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一. 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新技术发展

[8. 决定根据本决定附件二所载职权范围，设立一个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以在《公约》和《昆蒙框架》的背景下，进一步应对以下领域：[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与合成生物学的融合][以及][用于养护的应用][制定评估合成生物学应用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负面影响的方法]；]

[8. 备选案文 注意到根据第 14/19 号、第 15/31 号和第 16/21 号决定针对合成生物学开展的工作成果，并决定现阶段无需延续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

9.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交关于[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同合成生物学的融合]的信息，[以及][用于养护的应用][制定评估合成生物学应用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负面影响的方法][以支持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10. 决定举办合成生物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的讨论，以收集与[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同合成生物学的融合]、[用于养护的应用][以及][制定评估合成生物学应用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负面影响的方法]相关的信息，[以支持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1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

(a) 汇编根据上文第 9 段提交的关于合成生物学问题的信息以及上文第 10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的讨论内容，[以支持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⁴ 见 [CBD/SYNBIO/AHTEG/2026/1/2](#)，附件二。

⁵ 如《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规定。

[(b)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之前，至少召开一次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面对面会议；

(c) 根据 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40](#) 号决定，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的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工作；

(d) 进一步支持妇女和青年组织、学术界和研究机构参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的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工作；

[12.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上文第 11(a)分段所要求的综合报告]，以便提交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

二.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下开展的与合成生物学相关工作的汇总与审查

13.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

(a) 编写一份盘点报告，对 2010 年以来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下开展的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工作和进程进行汇总、综合和审查：

(一) 查明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下现有进程之间的差距、重叠、重复和互补之处；

(二) 界定其他从事合成生物学工作的相关国际组织和实体⁶的工作范围及任务授权，并将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大目标相联系；

(b) 及时提交清点工作报告草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审议：

(c)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上提交清点工作报告：

[1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清点工作报告，并编制一份关于《公约》下合成生物学今后工作的备选方案的建议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14.备选案文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清点工作报告，并编制一份关于在《公约》下从事合成生物学工作的协调一致、科学上稳健和有效办法备选方案的建议草案，确保任何这种办法都能适当解决与《公约》三项目标相关的未解决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⁶ 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研制、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基因合成联盟。

附件一

支持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背景下开展合成生物学方面的能力建设及发展、获取和转让技术以及共享知识的专题行动计划

一. 导言

1. 设计合成生物学领域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专题行动计划的宗旨是，支持满足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促进在合成生物学领域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三项目标⁷。
2. 根据第 [16/21](#) 号决定，在拟定专题行动计划时考虑到了下列方面：
 - (a) 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形成互补的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具体需求⁸；
 - (b) 查明为在合成生物学领域开展研究与发展以及进行评估，需要在哪些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活动；
 - (c) 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学术界、工商界和相关机构公平参与合成生物学领域研究与开发的战略；
 - (d) 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9 条以及《昆蒙框架》促进公正和公平分享合成生物学所产生惠益的战略；
 - (e) 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8 条以及《昆蒙框架》，建立技术转让、知识共享以及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机制，以促进创新。

二. 结构

3. 附文载有专题行动计划成果领域和指示性战略行动。三个成果领域是：
 - (a) 合成生物学研发和评估能力增强；
 - (b) 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技术获取和转让情况改进；
 - (c) 合成生物学知识共享、包括其开发、评估、治理和监管增强。
4. 三个成果领域包括了促进公平参与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战略：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9 条促进公正和公平分享合成生物学所产生惠益的战略：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8 条建立、促进创新的技术转让、知识共享以及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机制。

⁷ 第 [XIII/17](#) 号决定从业务层面界定了合成生物学，将其界定为现代生物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新的层面，包括科学、技术和工程学，目的是促进和加快了解、设计、重新设计、制造和（或）改变基因物质、活生物体和生物系统。

⁸ 第 [2025-065](#) 和 [2025-088](#) 号通知确认了这些具体需求。

5. 在存在关联性的情况下并且为了避免重复，专题行动计划不仅参考了其他政府间组织制定的相关文件和开发的相关资源外，而且还参考了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制定的其他行动计划。

三.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各项现有计划的联系

6. 制定该专题行动计划是为了支持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合成生物学领域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即：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因此，该计划或许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不利影响（《公约》第 7 条(c)项、第 8 条(g)项和第 14 条），同时还促进获取和转让技术、进行科学技术合作，分配基于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所产生惠益（第 16、18 和 19 条）。在适当情形中，该计划还有助于实施《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特别是行动目标 2、4、6、7、8、9、10、11、13、16、17、19、20、21、22 和 23，并且还可能补充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其他行动。

7. 此外，该专题行动计划还补充《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也可以支持和指导缔约方处理与生物安全有关的要素。

四. 专题行动计划的使用

8. 任何行为体皆可使用该专题行动计划。建议的行动属于自愿性质，可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需求以及相关行为体的角色调整。应根据下文第五节列出的指导原则采取行动。

9. 为了确保有效实施，建议采取分阶段的做法，首先确定，在合成生物学领域，为实施《公约》和《昆蒙框架》，在研究与开发、技术获取和转让、监管、评估、监测和知识共享方面存在哪些需求和优先事项。根据国家和组织情况，可以确定活动的优先顺序，以满足确定的需求（见成果领域 1，产出 1.1）。

10. 在考虑实施专题行动计划的任何相关要素时，均应顾及现有的与生物安全、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技术获取和转让举措以及知识共享努力，以期避免重复工作。

[11. 可考虑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未来发展，视必要[并根据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进一步确定所建议的这些行动的优先顺序，或更新这些行动，以解决能力差距。可以[酌情和在资源允许情况下]通过[信息共享、][协调一致][广泛和定期]的前景扫描和前瞻活动]，并且在必要时与专家接触，确定未来的发展。]

五. 指导原则

12. 该专题行动计划旨在促进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以及《昆蒙框架》的长远目标和行动目标。因此，所有指明的行动都应在《公约》、公约议定书和《昆蒙框架》的背景下采取。

13. 根据第 [16/21](#) 号决定，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取和转让技术以及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知识共享的总体原则和战略应适用于该专题行动计划，并在规划活动时予以考虑⁹。

14. 在使用该专题行动计划时，各行为体应：

- (a) 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的规定，采取审慎做法；
- (b) 采取基于科学和个案处理的做法；
- (c) 参照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采取由需求驱动的方法；
- (d) 考虑合成生物学各种应用对《公约》三项目标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远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
- (e) 考虑与预期用途和可能的潜在接收环境相关的潜在影响[和风险][（例如，未管理或野外环境：半管理、管理或城市环境：封闭环境）¹⁰；]
- (f) 采取多学科、超学科或跨学科的方法进行合成生物学研发和评估；
- (g) 认识到自然及其所提供惠益的多重价值，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环境和生态系统服务¹¹；
- (h) 根据国家法律承认并尊重多样化知识体系和具体涉及性别平等的要素；
- (i)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技术；
- (j)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促进全社会方法，确保所有行为体都能够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
- (k)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¹²；
- (l) 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¹³；
- (m) 在《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背景下，支持国际和区域科学技术合作，以加强与合成生物学研究、开发和评估相关的活动；
- (n) 在合成生物学和其他相关领域内采取协调一致、避免重复和相辅相成的方法¹⁴；
- [o] 承认和尊重社会中多种多样的伦理、宗教和文化价值观。]

⁹ 见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第 8 和第 9 段。

¹⁰ 见 [CBD Technical Series No. 100](#)。

¹¹ 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自然多重价值和估值方法评估报告》。

¹²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以及“批准和参与”。

¹³ 根据《公约》第 2 条以及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

¹⁴ 包括为此酌情借鉴根据《公约》各项议定书开展的工作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开展的工作。

15. 在规划与《公约》和《昆蒙框架》相关的活动和考虑利用合成生物学时，可以酌情考虑包含与此相辅相成行动的其他原则、框架和指南¹⁵。

六. 执行手段

16. 及时提供充足且可预测的资源对于支持在合成生物学领域有效落实《公约》和《昆蒙框架》三项目标至关重要。因此，需要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包括根据《公约》第 20 条的资源，并且需要确定并选择支持专题行动计划的财政资源。此类调动资源的活动应以需求为基础，符合本国情况和优先事项，其宗旨是支持执行《公约》和《昆蒙框架》。在《公约》第 20 条第 7 款的规定方面，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以及环境最脆弱的国家给予特别考虑。

17. 该专题行动计划可用作参考，用以指导确定《公约》及其议定书财务机制（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区域举措以及其他基金和捐助方的方案方向。

18. 还邀请各国政府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能力，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将专项供资纳入其国家财政计划或其他类似规划工具（另见产出 1.1）。

19. 专题行动计划的执行应以需求为驱动，并酌情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具体情况、国情和法律提供财务、技术和体制支持。

七. 秘书处以及各科技支持中心的作用

20. 虽然该专题行动计划是为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制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仍将根据《公约》第 24 条支持各缔约方努力实施该计划。这种支持可包括应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开展活动，包括收集、综合和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共享信息以及促进能力建设活动。

21. 第 15/8 号决定设立了科技合作机制，第 16/3 号决定将该机制投入运作，各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是该机制的组成部分，这些中心可以应缔约方请求，支持缔约方在执行该专题行动计划过程中查明科学能力差距、支持技术转让和创新、促进科学和技术合作并协助开展知识共享活动。

22. 为了监测该专题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秘书处可视需要，要求自愿提交信息，以补充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要求提交的国家报告等其他潜在来源的相关信息。

¹⁵ 例如，《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Akwé: Kon 自愿准则》、

《Mo'otz Kuxtal 自愿准则》、生物多样性习惯可持续利用行动计划、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知识管理战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开放科学的建议、世界卫生组织负责任使用生命科学全球指导框架、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科学和创新战略及其相应的行动计划、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关于自然保护的合成生物学政策（8.086）、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新兴技术预期治理框架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负责任技术开发的灵活机制。

八. 监测和报告专题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3. 将在监测和报告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以及科技合作机制实施进展情况时一并监测和报告专题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4. 必要时，可在缔约方大会的要求下，根据在利用专题行动计划时取得的经验以及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新发展审查这项计划。

附文

支持合成生物学领域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以促进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成果领域和指示性战略行动

成果领域 1: 合成生物学研发和评估能力增强	
目标: 各行为体进行与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三项目标相关的合成生物学应用研发、[负责任创新]、评估[、监测、治理和监管的]监督能力提高	
产出	指示性战略行动
1.1 查明需求和优先事项	(a) 评估合成生物学领域与研究及开发、技术获取和转让、监管、评估、监测和知识共享相关的能力并确定需求； (b) 根据确定的需求和国情，确定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所需开展活动的优先顺序； (c) 将合成生物学研究与开发和评估需求纳入各部门预算计划，并确定能力建设和发展需求。
1.2 加强实体基础设施	(a) 建立、加强或提供技术实验室基础设施同时考虑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 ¹⁶ ； (b) 开发治理机制、技术支持和可持续性模型，以确保实验室基础设施能够长期发挥功能和可供公平使用； (c) 开发计算机模拟基础设施 ¹⁷ ； (d) 在国家、次区域或区域层面建立或加强实验室； (e) 促进为维护基础设施以及为采购试剂和材料提供源源不断和可持续的融资； (f) 将物理和数字生物安全以及网络生物安全规范纳入实验室和计算机基础设施的设计、运营和维护中。
1.3 提供人员能力支持	(a) 将能力建设和发展进程制度化，并确保通过全球、区域和国家机构持续进行能力建设，包括支持评估和监测[、监管和治理]； (b) 为与合成生物学的研发和评估相关的领域提供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奖学金、实习和指导，特别是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学生和妇女提供奖学金、实习和指导； (c) 支持制定或使用现有交流方案，作为建设能力、转让知识和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持续沟通与合作的机制； (d) 在国家或地区大学以及在电子学习平台上制定合成生物学研究、开发和评估跨学科培训方案，包括评估和监测跨学科培训方案，包括为监管机构和决策者提供专业课程； (e) 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成员的相关当地语文，并根据他们自己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促进为他们进行合成生物学研究、开发和评估培训。

¹⁶ 在需要时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补充前项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和后项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支持的基础设施。

¹⁷ 例如，数据处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建模、生物信息学和人工智能的计算设施；软件和服务。

1.4 发展地方研究与开发能力	(a) 制定合成生物学研究与开发[以及负责任创新]的国家或区域路线图，包括为此举办国家或区域研讨会： [(b) 支持合成生物学领域的国际标准化活动¹⁸： (c) 建立区域和国际卓越中心、实验室网络或研究联盟，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开展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活动： (d) 加强地方遗传资源研究，包括向地方研究赠款)。
1.5 加强评估能力	[(a)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针对被视为改性活生物体的合成生物学应用，采取《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长远目标 A.5 和 A.9 下¹⁹ 的相关行动：] [(b) 根据《公约》第 14 条，酌情[引入、使用或]加强现有国家和国际程序，对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成生物学成分、生物体和产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同时避免产生重复监管流程： (c) 确保公众的参与，确保与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等方面的各类专家接触，评估合成生物学应用： (d) 资助和加强研究方案，以提高对合成生物学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的评估和监测能力： [(e) 进行广泛和定期的前景扫描、评估和监测，以确定合成生物学的最新进展以及对《公约》各项目标可能产生哪些潜在积极和潜在消极影响： [(f) 开发各种工具和方法，以评估合成生物学对《公约》和《昆蒙框架》目标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 (g) 根据国家法律制定基于科学的标准，用以评估好确保生物防护系统的可靠性。
成果领域 2: 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技术获取和转让情况改进 目标: 获取和转让技术对于落实《公约》和《昆蒙框架》三项目标至关重要。因此，成果领域 2 的目标是，确保能够获取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且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合成生物技术，并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9 条，创造转让此类技术的有利环境。	
产出	指示性战略行动
2.1. 加强技术获取和转让	(a) 就与合成生物学研发和评估相关的技术建立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公私学合作伙伴关系和学术界与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关系： (b) 开发和维护检测、确定和评估工具和方法可访问数据库： (c) 鼓励开发和使用开源工具、低成本技术平台和分散式制造模型： (d) 投资并加强供应链，包括为此确立冷链设施、区域制造和多样化供应商： (e) 便利研究用供应品的进口流程： (f) 根据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促进和便利设施共享： (g) 鼓励利用交流方案和组织配对活动和技术博览会，支持在技术提供商、监管机构、评估方和潜在用户之间建立联系，包括在区域一级建立联系： (h) 制定获取和转让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或利用遗传资源相关、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破坏并且适应地方、经济和文化情况的合成生物技术的工具和指南： (i) 鼓励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做出自愿许可安排： (j) 鼓励自愿降低发展中国家用于本地创新和非商业研究的许可费率，并鼓励转让技术知识。
2.2. 建立与现有法规相一致的健全监管环境	[(a) 建立、维护和进一步发展功能性生物安全框架，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而言，该框架应符合《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长期目标 A.1²⁰：

¹⁸ 例如国际基因合成联盟、合成生物学开放语言、国际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科学倡议、合成生物学标准联盟、iGEM 标准生物学零件注册中心和工程生物学研究联盟开展的活动。

¹⁹ 长期目标 A.5: 缔约方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管理和控制所查明的风险，防止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长期目标 A.9: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将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6 条，在作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策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并在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开展合作(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²⁰ 长期目标 A.1: 缔约方建立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b) 审查生物安全监管框架，以确定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任何潜在差距，并根据需要更新生物安全系统以解决此类差距； (c) 建立合成生物学相关活动的国家协调机制； (d) 促进使用符合国家需求、优先事项和现有监管法规的准则，以加强合成生物学治理； (e) 鼓励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包括为此交流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科学知识、技术专业知识、监管经验和最佳实践，同时尊重各国国家立法、国情和缔约方建立和实施自己监管框架的主权利； (f) 促进采取措施，尊重、保存和维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确保只有在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²¹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和使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并确保根据相关知识产权框架，以公平和公平的方式分享利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2.3. 加强合成生物学技术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a)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应利用该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 (b) 从合成生物学技术受益方那里调动财政资源，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与合成生物学的研发和评估； (c) 鼓励以公平和包容方式分享非货币惠益，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分享； (d) 在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公共部门与学术界合作伙伴关系和其他合作伙伴关系或许可协议中纳入互惠和协同效益条款； (e) 开发适当工具和机制，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合成生物学技术研发和应用所产生惠益。]
成果领域 3: 合成生物学知识共享、包括其开发、评估、治理和监管增强 目标: 根据《公约》第 17 条，广泛分享与合成生物学研究、开发、评估、治理和监管相关的知识，让所有行为体都能够使用，以促进合成生物学研究、开发、评估、治理和监管	
产出	指示性战略行动
3.1 改善科学知识获取	(a) 促进出版合成生物学领域[以及评估、治理和监管合成生物学相关领域]的开放获取科学文章[与此同时，尊重关于机密信息保护的国家法律和对于遗传资源的主权]； (b) 根据可查找性、可访问性、互操作性和可重复使用性原则（FAIR 原则）以及集体利益、控制权、责任和伦理原则（CARE 原则），促进在公共数据库中发布相关信息； (c) 鼓励进行数据管护、数据策展和长期数据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或提高透明度、元数据标准和机密信息的处理； (d) 通过《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等途径，促进共享与合成生物学以及与其评估相关的科学和技术知识； (e) 支持为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和学生获取科学期刊和利用技术数据库提供便利； (f) 建立合成生物学信息中心，便于获取相关信息。
3.2. 确立知识共享倡议和机制	[(a) 举办关于合成生物学及其相关领域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知识共享活动，包括关于其监管、评估和监督的知识共享活动，并促进参与相关区域和国际聚会，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 (b) 支持研究人员和学生参加专门的竞赛； (c) 在机构之间确立知识共享和合作协议，并促进参与国际或区域研究网络； (d) 为合成生物学知识共享倡议提供国际奖学金和实习机会，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妇女和青年提供国际奖学金和实习机会； (e) 为发展中国家研究人员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国际知识共享活动提供便利；

²¹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以及“批准和参与”。

	(f) 鼓励监管体系发达的国家与监管体系正在发展中的国家进行监管交流； (g) 推动开展包容所有相关权利持有方和利益攸关方的知识共享活动； (h) 促进在合成生物学和生态研究领域进行区域、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
3.3. 扩大沟通和外联	[(a) 鼓励以地方语言出版技术材料和科学出版物； (b) 支持与利益攸关方以地方语言共同开发风险沟通、生物安全、伦理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等模型； (c) 通过使用各种媒体和地方语文，促进提高公众认识； (d) 开展容易参与、多语言并适合包括公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多元化受众的对话和提高认识运动； (e) 举办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妇女、青年、监管机构和科学界参与的专门论坛和公众咨询； (f) 促进各个大学组织公众研究探索日活动，以促进传播与合成生物学及其潜在影响相关的知识； (g) 建立实践社团，促进合成生物学监管机构与科学家进行对话，以确定法规监督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3.4. 促进包容性知识共享	[(a) 通过尊重和整合多样知识体系、语言和传播模式的机制，在知识建构过程中优先考虑跨文化对话，同时确保各方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文化上适当的接触以及尊重传统知识和性别观点的基础上有效参与对话； (b) 促进科学机构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双向学习。]

[

附件二

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职权范围

1. 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依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综合工作方法 H 节召集，²² [成员按区域扩至[四名]专家]。[挑选专家时应确保地域和性别均衡，并确保均衡体现研发、创新、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监管、能力建设和发展、获取和转让技术以及科技合作方面的专门知识，[特别注意][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专门知识。]]
- [2. 应根据行将讨论的议题挑选专家，同时确保适当体现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多学科专业领域。]
3.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适用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33](#)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经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26](#) 号决定修正的避免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
4.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
- [(a)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²³及其议定书下以往开展的工作基础上，制定并采用透明、结构化和科学上严谨可靠的方法，评估合成生物学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该方法可酌情：
- (一) 评估现有信息和证据的质量、相关性和局限性；
 - (二) 确定适当的基线和参照对象；
 - (三) 考虑潜在影响和不确定性的累积和长期影响、不可逆性和分布情况；

²² 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四) 考虑预期用途；]

[(b) 使用上文第 3 (a)分段中提到的方法，评估[合成生物学、包括][仅留一个科目的位置][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与合成生物学相融合]和[保护用途应用]对《公约》的目标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⁴ 的实施所具有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包括生物安全、经济、社会、生态、文化、传统、宗教和伦理方面的考虑因素；]

[(c) 审议 [CBD/SBSTTA/26/4](#) 号文件附件四中提出的前景扫描方法，以继续将其用于合成生物学的新趋势和新问题]；

(d) 编写一份工作成果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5.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考虑[缔约方、包括]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和高度多样化国家] 的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
6.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借鉴以往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开展的工作，同时确保采取协调、互补和不重复的方针。
7.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秘书处根据本决定第 11 (a)分段编写的综述以及其他必要的相关科技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8.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酌情考虑其他国际组织在[合成生物学][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与合成生物学相融合]和[保护用途应用]领域的相关工作。

]

²⁴ 第 [15/4](#) 号决定，附件。